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82号

罪犯李吉勇，男，1997年4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0月3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6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吉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45.00元继续追缴（已全部缴纳），赃物手机一部、手提包一个未履行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3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8月1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黔02刑更28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；2021年09月15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黔02刑更28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06月24日起至2025年04月23日止），2021年09月18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吉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（已全部

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45.00元继续追缴(已全部缴纳)，赃物手机一部、手提包一个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吉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吉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